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6-18
- 2、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206440 元

最高限价：112064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6-18-1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11206440	112064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智慧监所建设采购货物一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 量：合格

5.4质 保 期：3年

5.5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形式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4日至 2026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用双盲评审模式，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文化路东段

联系人：李东朝

联系方式：1383770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丰源小区9号楼1单元1103室

联系人：郭建霞

联系方式：15670178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建霞

联系方式：15670178989